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勤勉尽职,有效履行了监督的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议四次,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审议情况
1	2021年4月24日	第七届监事会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 (1)《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关于 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6)《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审定子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子公司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 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3、《关于审定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审议 2021 年度公司监事基本薪酬的议案》
2	2021年4月28日	第七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 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21年8月26日	第七届监事 会第九次会 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4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七届监事 会第十次会 议	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签署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公司依法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注意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二)关于公司财务事项的审核意见。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 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的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 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经营情况稳定、现金流情况良好。

- (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四)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途为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和远期结售汇保证金等综合授信业务,系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
- (五)关于公司向为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在不超过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
- (六)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子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所需,价格公允。
-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做到了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内控制度健全,无重要疏漏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八)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 (九)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

核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展望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 (一)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能,按照监事会职权围绕相关重要活动 开展监督,促进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
- (二) 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聚焦重点、了解大局,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与检查,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 (三)监事会全体成员将加强自身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国家相关法规政策以及财务、审计、内控等业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